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專業課程暨任教專門課程學分認定收費要點

103年3月12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會議審議通過

103年5月19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108年10月16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師資培育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辦理本校教育專業課程暨任教專門課程學分認定事宜，特訂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專業課程暨任教專門課程認定收費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教育專業課程及任教專門課程學分認定應經本校嚴謹專業之審核，其內容包括教學目標、課程內涵與成績要求等，以維護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品質及教師專業知能。
- 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提出教育專業課程或任教專門課程學分認定之申請：
 - (一) 本校一年制教育實習之師資生。
 - (二) 本校未具師資生資格之僑生（港澳生）及外國學生，以登記方式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學分且完成修習者。
 - (三) 具備合格教師證書申請辦理加註（加另一類科）任教學科、領域教師證書者。符合前項第三款資格者，如遇原師資培育大學未具該任教專門課程之規劃或師資培育業務單位已裁撤時，得由原師資培育大學函請本校協助，本校得審酌是否協助，申請者不得異議。
本校進修推廣學院學士後教育學分班與第二專長進修班之學員，應向進修推廣學院提出任教專門課程學分認定之申請，不受本要點規範。
- 四、相關繳交資料：
 - (一) 申請教育專業課程認定證明書：本校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證書流程檢核表、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認定表正本、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採認申請表及歷年成績單正本各乙份。
 - (二) 申請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本校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證書流程檢核表、經審核學系核章認可通過之中等學校教師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表正本、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採認申請表及歷年成績單正本各乙份。若不克親自至本校領取證明書者，請隨件檢附掛號回郵信封。
- 五、收費標準：
 - (一) 本校學生、校友：申請教育專業課程認定證明書或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每張酌收100元手續及審查費。
 - (二) 外校人士：申請教育專業課程認定證明書或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每張酌收2000元手續及審查費。送件一經受理，手續及審查費不予退還。
- 六、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辦理。
- 七、本要點經師資培育會議通過，如遇本要點第五點之收費標準金額變動時，須經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